

(註：會議紀錄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7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張妙清教授，JP（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諾爾先生  
趙文宗博士  
曹文傑博士  
夏淑玲女士  
何禮傑先生  
劉凱詩女士  
梁詠恩女士  
梁美芬議員，SBS，JP  
楊煒煒

### 因事缺席者

龔立人教授  
關啟文教授  
涂謹申議員

### 列席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方）代表	
梁松泰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副秘書長）
譚愷貞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家維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4B)）
葉慧敏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秘書）（助理秘書長(4A)）
黎榮耀先生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 議程一：確認通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

一名成員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審閱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分發各成員的上次會議紀錄擬稿。有見及此，主席向各成員建議，如對會議紀錄有任何意見，可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向秘書處提出。視乎所收到的意見，2015 年 11 月 13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將獲確認通過。

[會後補註：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沒有成員就該會議紀錄提出意見。獲確認通過的會議紀錄已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分發各成員備考。]

## 議程二：續議事項

2. 助理秘書長(4A)扼述，諮詢小組已在上次會議討論報告擬稿第三章載列的所有建議。根據成員的意見，秘書處就報告擬稿再作修訂，並已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把再經修訂的擬稿分發予各成員。有關的中譯本亦已備妥，並於會議席上提交。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會在下一個議程項目討論。她代表秘書處就未能提前分發有關文件致歉。

## 議程三：諮詢小組報告的最後定稿

[第 9/2015 號文件]

3. 助理秘書長(4B)應主席的邀請，向成員介紹自上次會議後，對最後報告擬稿第一章和第二章所作的修訂。他又告知各成員，已就第一章涉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段落，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4. 一些成員對上述兩個章節並無進一步意見。另一些成員則提出概述如下的意見。

(a) 一名成員建議：

- (i) 應在第一章開首闡述諮詢小組的目標，即處理性小眾在香港受到歧視的問題；以及
- (ii) 應在第一章的正文而非註腳確切載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一)條的條文。

成員同意這些修訂。

(b) 一名成員提議也在正文而非註腳引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二)條。他不同意第二(二)條所述，即締約國可決定如何通過立法及／或非立法措施以最有效地實現公約所確認的權利。他認為採取立法措施是必須的。就此，助理秘書長(4B)告知大會，報告擬稿對公約的理解，是以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為依據。一名成員要求秘書處提供律政司的意見予各成員參考。秘書處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律政司的意見已於2015年12月22日提供予各成員參考。]

(c) 另一名成員認為，第一章亦應涵蓋《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四)條。她強調，保護宗教信仰自由和家長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的宗教及道德教育的自由，與確保性小眾不被歧視同樣重要。因

此，除在第三章提述《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四)條外，亦應在第一章納入這兩項條文，與有關不受歧視權利的條文並列。

(d) 另一名成員表示，支持就反歧視立法的人士亦會同意宗教自由應受尊重。他建議在報告的相關段落反映這一點。他亦建議秘書處再次諮詢律政司，確保報告正確闡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條文的含意。

5. 主席總結說，應在第一章開首闡述諮詢小組的目標。她亦會參考律政司的意見，審視成員就涉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段落所建議的修訂。

6. 助理秘書長(4B) 繼續向成員介紹最後報告擬稿第三章的改動，有關改動已納入成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

7. 主席邀請成員提供意見。一名成員認為諮詢小組應在報告中闡明，日後如制訂法例，需顧及宗教信仰自由和家長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的宗教及道德教育的自由。

8. 有關性小眾支援服務方面的建議，一名成員認為諮詢小組應明確建議設立專為性小眾而設的庇護站及支援中心／社區中心，而不是檢討現有支援服務。另一名成員支持為性小眾提供專設的庇護服務，

但同時認為有需要首先仔細研究服務有何不足之處。另有一名成員認為，應否為性小眾提供專設的庇護站值得商榷，並表示應進行檢討以審視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主席表示，諮詢小組可得悉服務存在不足之處，但不應忽略進行全面檢討的需要。她亦表示應由服務提供者考慮如何以雙軌方式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

9. 經討論後，大會同意把第 3.37 段的建議字眼改為：「諮詢小組認為政府應聯同有關服務提供者進行深入探討，以檢視現行每項支援服務的成效，從而確定服務的不足之處。諮詢小組因此建議應就現時提供予性小眾的庇護服務和其他支援服務進行檢討，以找出配合性小眾需要的服務為何，及有哪些地方需要改善。以檢討結果為依據，便可進一步審研如何可以雙軌方式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即除現時透過非政府機構和政策局／部門提供的支援服務外，服務提供者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性小眾提供專設服務。」

10. 有關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的建議，一名成員認為有必要在報告中反映，雖然把「性別認同」納入約章是複雜的事宜，因為難以界定在各種不同情境下，哪些跨性別人士應得到與其傾向的性別的人相同的待遇，但亦不應不合理地損害跨性別人士不受歧視的權利。另一名成員擔心在制訂約章的過程中，有宗教背景學校的關注或會受到

忽略。助理秘書長(4B)回應說，應會諮詢不同範疇的持份者有關約章的內容及他們對實施約章的關注，並制訂適當措施回應該等關注，例如提供一些例子作為參考，說明在特殊情況下，給予差別待遇是合理的且不會被當作歧視。另有一名成員指出，該自願性質的約章旨在嘉許那些採納約章所載良好常規的機構，而非污蔑那些沒有採納約章的機構。

11. 有關進行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的建議，一些成員認為，研究目的的敘述應與日後有關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諮詢明確聯繫起來。一名成員提議具體地建議政府於一次公眾諮詢中，同時徵詢有關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意見。其他一些成員表示不同意，並認為只要日後的諮詢會涵蓋立法和行政措施兩方面，便應留有彈性讓政府處理進行諮詢的方式。提議具體述明一次同時性諮詢的成員於此時離席，以表達不滿。另有兩名成員離席以示支持。

12. 經討論後，大會同意：

(a) 應將說明進一步研究目的的字眼修訂為「研究結果可為就消除…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提供依據」；以及

(b) 此外，也應在研究範圍的說明中，將其中一方面的研究修訂

為「研究應提出建議，說明可讓持不同意見的持份者參與香港有關消除…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的公眾討論，包括應循什麼途徑諮詢哪些持份者團體」。

13. 兩名成員關注報告能否在諮詢小組任期屆滿前完成，並詢問應否進一步延長任期，以讓諮詢小組有更多時間敲定報告的內容。主席表示，諮詢小組的任期已延長一次，各成員應盡力為報告定稿，以便在已延長的任期屆滿前向政府提交最後報告。另一名成員補充說，如果不同意見已沒有進一步妥協的空間，再次延長任期及重複有關討論或許亦無意義。

14. 由於在席成員對最後報告擬稿餘下部分沒有進一步的意見，主席要求秘書處因應上述經同意的修訂修改報告，並盡快將經修訂的最後報告擬稿分發成員審閱，以期在諮詢小組任期屆滿前可完成報告。

#### 議程四：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討論於晚上 7 時 10 分結束。由於這是諮詢小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各成員在過去兩年半任期內參與諮詢小組的工作並作出貢獻。她亦多謝秘書處的支援。副秘書長代表政府感謝主席及各成員一直為政府提供考慮周詳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 年 12 月